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676號

聲 請 人 楊錦清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緻恩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正確之請求本票數量為何？（聲請狀請求之本票數量為3張，惟所附證物本票原本僅有N0360765、N0360766共2張，與聲請狀聲請所載不符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